#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朝阳金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 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朝阳金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钛股份”或“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金钛股份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已于 2025 年12月5日经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于2026年7月10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朝阳金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673号），公司股票于 2026 年9月3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股票45,000,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9.7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37,400,000.00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33,131,526.38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04,268,473.62元，募集资金已于 2026年8月21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由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出具了《朝阳金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26〕1700004号）。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并与保荐机构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

## 二、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情况

鉴于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04,268,473.62元，低于公司《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公司审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战略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如下：

单位：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资总额 | 拟投入募集资金（调整前） | 拟投入募集资金（调整后） |
|---|---|---|---|---|
| 1 | 2万吨高端航空航天海绵钛全流程项目 | 1,183,161,078.49 | 405,000,000.00 | 404,268,473.62 |
| **合计** | | **1,183,161,078.49** | **405,000,000.00** | **404,268,473.62** |

## 三、本次调整事项的具体原因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系公司基于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募投项目投资总额的实际情况，以及为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做出的决策，本次调整不会对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

##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 （一）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审议意见

2026 年10月27日，公司分别召开审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战略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募集资金净额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2026 年 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募集资金净额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三）董事会审议意见**

2026 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募集资金净额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该议案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该议案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批。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等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金钛股份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朝阳金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孙贝洋　　赵　鑫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月27日